

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暂停转让，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7 年 7 月 7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估报告均已出具。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

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资料。

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提出了反馈意见，公司及有关各方针对反馈意见正在进行回复。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转让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